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6-01233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标题：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启动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防减救〔2026〕4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启动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吉防减救〔2026〕4 号

各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梅河口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受台风“巴威”水汽持续影响，7 月 10 日以来，我省持续出现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根据《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于 7 月 14 日 23 时 30 分启动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应急响应。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各项救灾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吉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